

公文文號：1106004264

主旨：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請查照。

★意見欄

1.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環教組長 鄭宜玲 送陳/會 110/07/02 09:53:19

擬：

一、本校榮民就學子女，若是屬於第四類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證明者，申請人須檢附經學校納入營養午餐補助之資料，於上、下半年規定期限內，逕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服務處」申請午餐補助金。

二、本文上網公告。

三、請註冊組提供榮民就學子女名單。

四、文存查。

2.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總務處主任 邱顯坤 送陳/會 110/07/02 18:33:42

擬：

一、本校榮民就學子女，若是屬於第四類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證明者，申請人須檢附經學校納入營養午餐補助之資料，於上、下半年規定期限內，逕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服務處」申請午餐補助金。

二、本文上網公告。

三、請註冊組提供榮民就學子女名單。

四、文存查。

3.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教務處主任 王維聰 會畢 110/07/05 09:16:23

4.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註冊組長 鄭安呈 會畢 110/07/06 08:57:29

榮民子女因為被列入安心就學相關補助範圍，非屬註冊組每學年特殊身分學生清查類別，建議環教組另案清查。

5.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校長 蘇慧君 決行 110/07/06 12:49:24

可

6.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環教組長 鄭宜玲 送歸檔 110/07/06 13:17:23



TAIPEI  
臺北